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根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部分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根福	8	1	7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度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	------	--------	--------

2021 年 3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以及计提 2021 年奖励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勇先生的独立意见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2021 年在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相关舆情，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研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

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水平提升、财务规范管理等方面作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冯根福

2022 年 4 月 21 日